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行审（2022）27号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远港清远港区 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文件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和《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清府办〔2011〕6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研究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工可报告会议纪要》（〔2022〕30号）、《调研北江经济带、港口岸线规划建设、开展巡河现场工作会议纪要》（〔2022〕19号）和《加

快北江旅游码头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2021〕119号）会议精神，同意建设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41802-55-01-007972）。项目建设单位：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二、建设地点：清远市新城区中心地段，北江下游段左岸，伦州大桥下游。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0个300GT泊位，包括北江游泊位、长途客运泊位、水巴泊位、环卫泊位、海事应急泊位各1个、待泊泊位5个（均按1000GT设计），码头泊位总长500米。项目后方建设总用地面积8534平方米，主要建设客运中心。

四、项目总投资约25964.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0715.48万元。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与争取上级资金、专项债方式共同解决。涉及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由你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执行，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具有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六、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及时履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相关审批流程。

七、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八、清发改行审〔2021〕40号即日起作废。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财政局 市代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意见如下：

- 1、核准该项目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
- 2、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